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 開課辦法

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具潛力學生教學、溝通、領導等實務能力，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課堂教學助理接受授課教師指導，獲得實習教學實務之機會，提高學生學習綜效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開課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學助理：係指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七點所稱之五類教學助理，包含一般性教學助理、實驗課教學助理、外文課教學助理、演練課教學助理、服務學習教學助理。

二、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：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，課程內涵包含教學實習、實驗課實習、班務實習等活動，實習活動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課業諮詢、語文練習、作業批改練習、技術操作、與服務機構溝通聯繫、帶領服務實作、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。

第三條 本課程課程名稱、課程修別、學分數及學習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，並必須配合學校每學期排課時程進行開課，將領有津貼或補助之修課學生登錄本校校務行政-教學助理等相關系統。

第四條 凡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之學生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，並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修課前必須先確認課程指導教師，並向各開課單位提出修課申請(附件一)。

二、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，於加退選期間自行完成選修本課程。

三、完成修課時，應完成學習成果報告(附件二)，課程指導教師給予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認定，學期成績由開課單位登錄成績系統。

第五條 課程指導教師輔導修課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職責如下：輔導修課生擬訂擔任教學助理之教學實習計畫、輔導修課生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、評閱及指導修課生之作業或報告、評量修課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僅適用欲擔任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若於實習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，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終止此學習課程之異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學習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教學實習課程名稱：

二、任課教師(課程指導教師):

三、實習簡述（以1頁為原則，簡述實習對象、實習動機、實習內容與成果）

四、實習總結（完成本課程的主要學習經驗，經過實際參與課程學習後，你對教學助理及教師關係之看法，以及與修課學生學習間的關係）

五、對於未來擔任教學助理可能的改善期許

六、其他附件（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）